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拓展节能环保产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宣力”）持有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力控股”或“合资公司”）尚未缴出资的5%股权，受让后由公司履行该5%部分股权所对应的1,500万元出资缴付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40%变更为45%，其它合作条款未变。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4幢3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隋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开发领域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2幢6层68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转让后）：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占宣力控股的45%股权，北京宣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宣力控股的55%股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四、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北京宣力将所持有的未缴出资1,500万元对应的5%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天顺风能，转让后由公司履行该1,500万元出资的缴付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围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和宣力控股自身的经营风险。宣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较低的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